

新疆伊犁州霍城县切特萨尔布拉克水库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霍城县水利管理站

二〇二四年三月

1 概述

公众参与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工程验收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完善决策的一种有效方法，有助于加深对建设项目潜在影响的了解，有助于确定出符合实际的替代方案和设计方​​案以及环境影响减缓措施。让与该项目有直接或间接关系的广大民众也参与环境影响评价，并提出自己对该建设项目所持的态度，从自己的利益和公众的利益，发表自己就该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的观点，以达到评价工作的完善和公正，得到项目所在区域广大群众和居民的理解和支持，使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更加民主化、公众化。

霍城县水利管理站（以下简称“我单位”）委托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评单位”）承担《新疆伊犁州霍城县切特萨尔布拉克水库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评单位接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后，我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的相关规定，于2024年1月19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进行第一次网上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第一次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公众意见及反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我单位于2024年2月18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伊犁日报同步公开征求意见稿全本及相关信息，征求与该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第二次公示期满未收到任何公众意见及反馈。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的内容及日期

为征求社会公众对项目环评的意见，在环评工作启动后，我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布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信息公开内容主要包括：（1）项目概况；（2）建设单位联系方式；（3）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4）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5）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2.2 公开方式

（1）网络

我单位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上对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内容进行了第一次公示，网址为：

<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12816>，首次公示网络截图见图 1。



图 1 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2) 其他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信息公开。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为进一步调查公众的意见，我单位于 2024 年 2 月 18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上发布了公示，进行了第二次网上公示，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进行公开；同时在伊犁日报上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27 日及 2 月 29 日。

主要公布内容包括：（1）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3.2 公示方式

（1）网络公示

我单位于 2024 年 2 月 18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上发布了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网址为：<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12320>，网络第二次公示截图见图 2。



图2 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

(2) 报纸公示

在网络公示的同时，我单位在伊犁日报（2024年2月27日和2024年2月29日）、发布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信息，报纸公示照片件图3、图4。



图3 2023年11月9日报纸公示



图4 2023年11月10日报纸公示

(3) 张贴公告

(3) 张贴公告

为广泛征求项目所在地公众意见，我单位在霍城县公告栏张贴了项目公告，张贴公告照片见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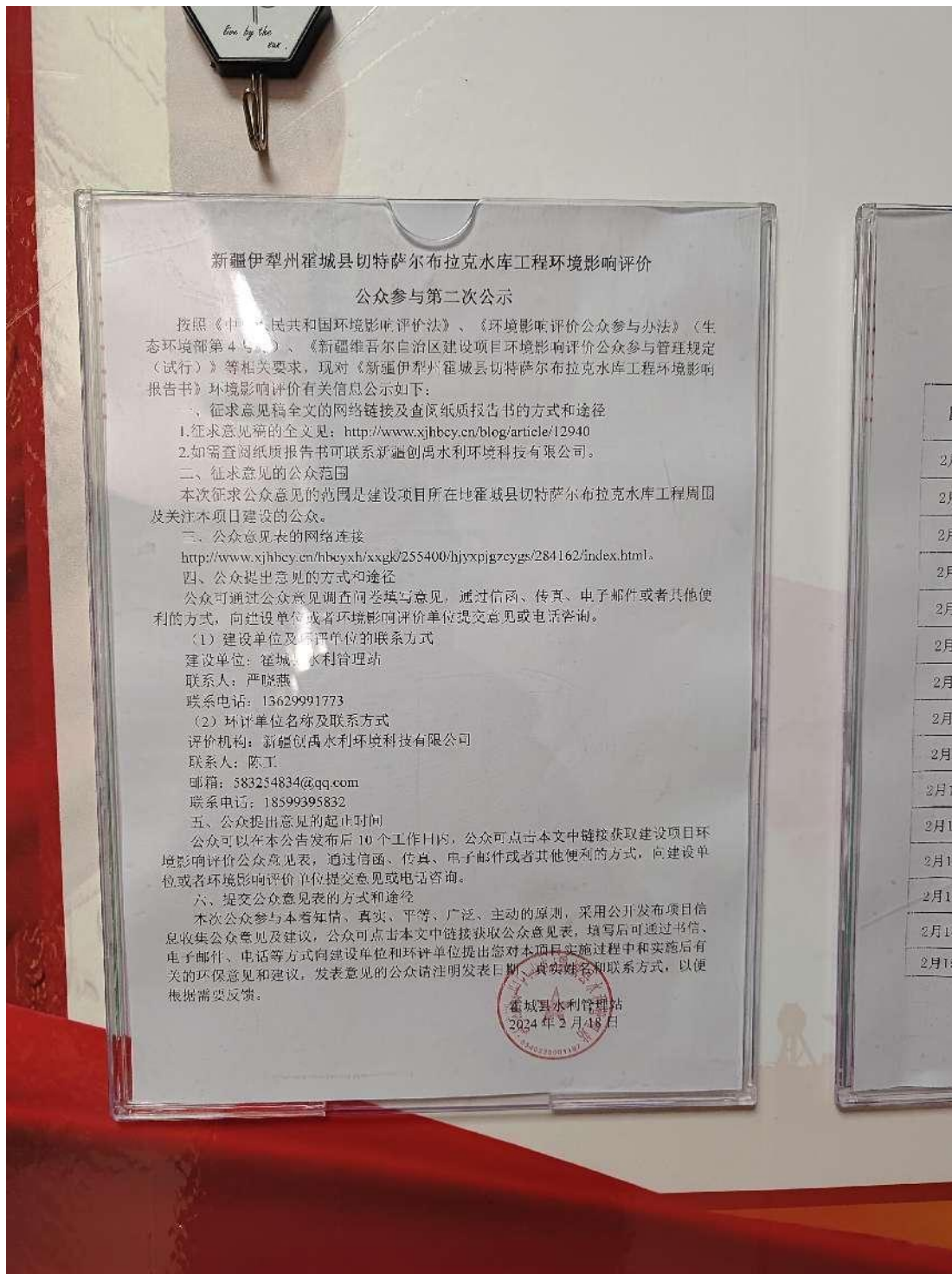


图 5 公告张贴公示

(4) 其他

征求意见稿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信息公开。

3.3 查阅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发邮件或者通过电话、传真、信件等方式与我公司联系，也可到我公司查阅纸质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要求查阅纸质版征求意见稿的要求。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未采取其他公开形式。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次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与项目环评有关的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与项目环评有关的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与项目环评有关的意见。

6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新疆伊犁州霍城县切特萨尔布拉克水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新疆伊犁州霍城县切特萨尔布拉克水库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精河县水利局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霍城县水利管理站

